

#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字〔2026〕5号

签发人：王明希

## 关于铜陵天海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辅导工作完成报告

铜陵天海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天海流体”或“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辅导机构”或“本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与天海流体签订的《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辅导期内开展辅导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辅导期内工作开展情况

2025年5月16日,本公司与辅导对象签署了辅导协议,并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相关规定,以及双方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自2025年5月28日至本报告签署日,本公司共开展了三期



辅导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 **（一）辅导主要内容**

1、督促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包括辅导对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辅导对象不设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监事会职责）通过集中培训、模拟考试等方式了解中国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重点关注北京证券交易所，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义务以及相关法律后果情况。

2、督促辅导对象按照相关规定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

3、规范辅导对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督促辅导对象实现独立运营，做到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持续经营能力并形成核心竞争力。

4、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5、督促辅导对象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 **（二）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辅导期内，本公司辅导工作小组会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进行辅导培训，通过集中授课、日常沟通及现场答疑等形式向辅导对象介绍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法律、法规。

## **二、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 **（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问题及规范情况**

辅导过程中，公司会同上市申报会计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结合上市要求对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财务数据进行复核自查，发现部分会计处理及财务报表披露存在差错，为更准确反映各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如实反映相关会计科目列报，准确反映各期间收入、成本、费用等会计情况，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相关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认可意见，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期差错更正情况出具了《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

2025 年 12 月 29 日，安徽证监局下发了《关于对铜陵天海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崔霞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83 号），因公司先后于 2023 年 12 月和 2025 年 10 月发布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对公司 2020 年至 2024 年合并报表范围、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进行差错更正，安徽证监局对公司、崔霞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针对前期会计差错，公司后续将加强业务及财务相关学习，全面规范会计核算及内部控制运行。

## **（二）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问题及规范情况**

在辅导工作开展前，辅导对象已具备相对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与内部控制制度，但是仍然存在一定的优化空间。进入辅导期后，本公司辅导工作小组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

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指导并督促辅导对象调整公司治理结构，对现有制度进行更新与修订，及时跟进学习相关法律法规的最新要求。在辅导工作小组的督促与辅导下，辅导对象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各项公司制度，内部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合理。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问题及规范情况**

辅导工作前期，辅导对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形成整体规划，未履行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公司辅导工作小组结合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并在对行业的发展前景进行分析和讨论的基础上，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充分沟通，并就投资内容、投资金额、项目建设必要性及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明确了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并推动辅导对象落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以及备案、环评等配套事项。

## **三、辅导工作效果**

### **（一）辅导机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辅导期内，本公司按照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开展辅导工作，多次与公司的有关人员沟通公司运作过程中的具体问题。在辅导期间内通过集中授课、组织自学、中介机构协调会、专题讨论、个别答疑等多种方式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系统、全面的辅导培训。在公司及辅导人员的积极配合下，辅导工作顺利推进，辅导工作与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一致，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得到了较好的落实和执行。

辅导期内，本公司因辅导工作需要，辅导小组成员调整为任俊杰、沈鑫刚、周越琳、于进洋、汪涵、李瀛、廖楚洋、陈力榕（新增）等

8名人员，上述辅导小组成员均具备证券业务执业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 **1、公司治理结构方面**

辅导对象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能够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规则及制度赋予的职权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并承担相关义务。公司的管理层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要求行使职权。

### **2、会计基础工作方面**

辅导对象设置了专门会计机构、配备专业的会计人员、制定了各项会计制度。辅导对象的会计师就其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内部控制制度方面**

为保证日常业务有序进行和持续发展，结合行业特性、自身特点及以往的运营管理经验，制定涵盖采购与销售、生产与研发、人事与财务等各个具体方面的管理制度，确保公司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风险可控、规范运行。辅导对象的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三）辅导对象的相关人员掌握证券市场制度规则情况**

经辅导培训后，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已掌握了证券市场相关法规知识，进一步增强了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已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义务以及法律后果情况。

#### **（四）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了解证券市场概况情况**

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掌握拟上市板块的定位和相关监管要求情况。

#### **四、证监局现场检查关注问题的整改情况**

辅导机构就安徽证监局现场检查的关注问题及时组织辅导对象及有关中介机构进行分析和讨论，并执行了相应整改措施。经核查，辅导机构认为，辅导对象已对安徽证监局现场检查的关注问题进行了充分整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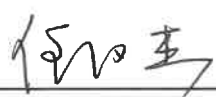
自安徽证监局现场检查以来，辅导机构持续关注辅导对象的日常经营、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等各方面情况。经核查，辅导机构认为，辅导对象最后一次接受现场检查至辅导工作完成期间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五、结论**


经辅导，本公司认为，辅导对象具备成为上市公司应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辅导对象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已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铜陵天海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工作完成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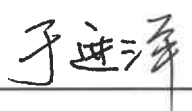
全部辅导人员签名:




任俊杰



沈鑫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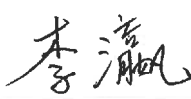
于进洋



周越琳



汪涵



李瀛



陈力榕



廖楚洋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章)



2026年1月9日

(以下无正文)



---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运营部 2026年1月9日印发

---